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报批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1. 行政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材料的起草、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承办公文管理、政务公开、对外宣传、机要保密、新闻发布、档案、安全保卫、接待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年度计划；承办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办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办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并负责维护管理；承办烈士评定审核和备案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机关党建、依法行政、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配合做好机关工青妇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编制、组织人事等工作；承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2. 双拥优抚和安置股。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军民共建，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伤残评定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文化、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办全县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士兵的安置工作；协调落实转

业干部随调家属工作；承办计划分配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完善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政策；承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二、工作任务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将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成为牢固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的行政机关。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组织生活，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定力、专业能力和行动自觉，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探索新时代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逐步强化退役军人党的基层组织，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保障，促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利用红色资源，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2. 深入推进双拥优抚工作。认真开展好双拥系列活动，精心筹划好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工作，努力为驻军部队办实事办好事；广泛开展群众性双拥活动，全面提高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建立健全退役金、抚恤金、家属优待金等动态增长机制，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规定，凡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做到不错不漏，全部纳入优抚服务保障范围，严格执行社会化、一卡通的保障模式，确保抚恤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兑现到优抚对象手中，切实保障好优抚对象和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3. 提高移交安置质量。随着军改向纵深推进，安置任务仍然很重，要进一步科学编制安置计划、完善措施、创新办法、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妥善安置好退役士兵和军队转业干部，确保各项安置政策落实到位。开展“进军营、送政策、畅安置”政策宣讲活动，帮助退役军人认清安置形势、掌握安置政策。推进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专业培训和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工作。同时要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无军籍职工移交安置和自主就业士兵服务管理工作。

4.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意见》，大力促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鼓励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加大大学生士兵复学优惠支持力度，加强高职、中职教育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将退役军人技能转化为职业技能，变“经济补偿”为“能力提升”，帮助退役军人从思想上、能力和心理上适应新时代新环境新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精神，落实好退役军人创业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

5. 扎实开展褒扬纪念。大力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加强党性教育载体建设，深入挖掘烈士纪念设施承载的英烈事迹和精神，着力打造党性教育品牌，打造我县退役军人红色教育基地，充分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主阵地作用，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做好英烈褒扬纪念工作，在烈士纪念日隆重举行烈士公祭活动。进一步落实好“保护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牢记英烈事迹、传承英烈精神”工作要求，推进全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6. 做好权益维护和信访维稳工作。充分发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接近、开展工作便利的优势，面对面了解情况、疏导思想、解决问题，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依托退役军人信访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的优势，实现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高效便捷。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法治宣传，引导涉军群体依法维权。建立协调联动维稳机制，主动与政法、公安、信访等职能部门协调联动，认真分析不稳定因素，主动应对涉军群体可能发生的敏感事件，采取积极应对的措施解决问题，实现信息联通、工作联动、矛盾联调、问题联处，确保我县涉军群体信访维稳局势稳定可控。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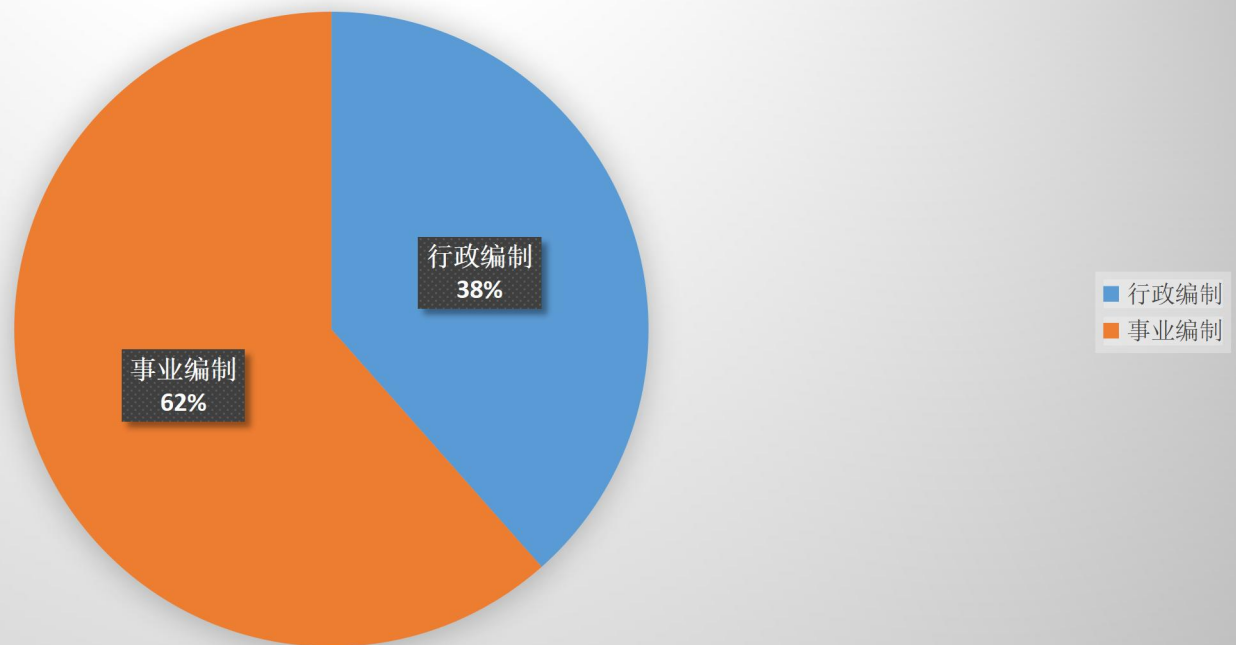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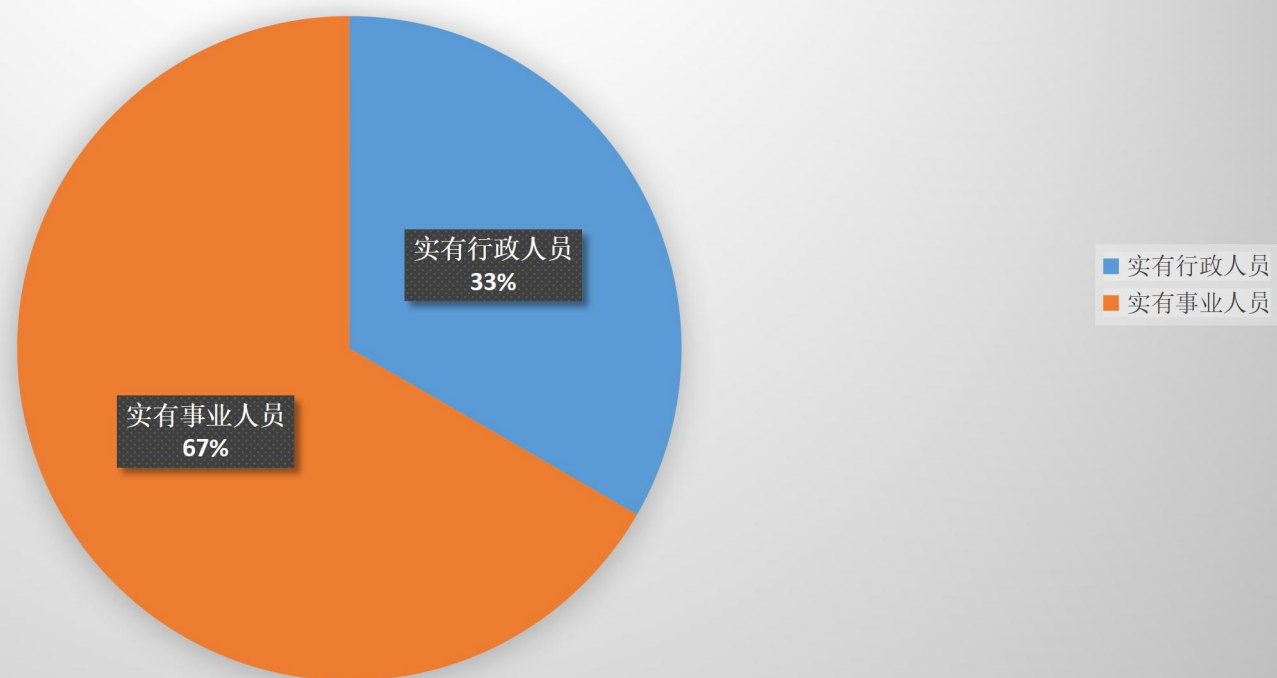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上年底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上年底部门实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97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5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纳入年初预算增加预算收入；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97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5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纳入年初预算增加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7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5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纳入年初预算增加预算收入；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97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5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纳入年初预算增加预算收入。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5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纳入年初预算增加预算收入。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45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8.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后缴费基数提高，缴费支出额较上年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9.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后缴费基数提高，缴费支出额较上年增加；

3. 伤残抚恤（2080802）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原因是将部分 5-6 级军残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所需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0803）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预算上年预算在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科目，今年调整至本科目；

5. 义务兵优待（2080805）3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原因是补助对象人数增加；

6. 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207.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39 万元，原因是将 2025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纳入年初预算；

7. 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1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7.4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上年预算在本科目，今年调整至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0803）科目，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上年预算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80905）科目，今年调整至本科目；

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80905）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上年预算在本科目，今年调整到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科目；

9. 行政运行（2082801）156.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99 万元，人员增资及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0. 拥军优属（2082804）26.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5 万元，原因是将 2025 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活动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1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9.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04 万元，原因是减少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预算安排；

12.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9.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后医保缴费基数提高；

1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3.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原因是驻村人员乡镇津贴发放标准提高；

14. 住房公积金（2210201）14.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6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提高。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4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92.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4.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 万元，原因是减少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预算安排；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749.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51 万元，原因是根据相关抚恤优待政策规定及单位业务工作需要，将 2025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部分 5-6 级军残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所需资金、2025 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活动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4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92.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4.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 万元，原因是减少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预算安排；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749.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51 万元，原因是根据相关抚恤优待政策规定及单位业务工作需要，将 2025 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部分 5-6 级军残人

员养老保险缴费所需资金、2025 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活动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10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精简公务接待费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精简公务接待费开支。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培训费经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合 计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6.4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

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标准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如是空表，是否空表填是，公开空表理由统一填：本XXX不涉及。4.表11-政府采购预算表如无，空表理由统一表述：本XXX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表13-专项经费项目数量较多的部门（单位）可按表10的一级项目公开；专项经费项目数量较少的部门（单位）可按表10的每个具体项目公开。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976.45	一、部门预算	976.45	一、部门预算	976.45	一、部门预算	976.45
1、财政拨款	976.4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07.8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2.9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6.45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92.91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2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68.57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4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49.32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32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9.58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3.38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4.01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6.45	本年支出合计	976.45	本年支出合计	976.45	本年支出合计	976.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76.45	支出总计	976.45	支出总计	976.45	支出总计	976.45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76.45	一、财政拨款	976.45	一、财政拨款	976.4541	一、财政拨款	976.4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6.4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07.8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2.91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92.91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2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3、机关资本性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68.57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4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49.32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32
		10、卫生健康支出	9.58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3.38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4.01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6.45	本年支出合计	976.45	本年支出合计	976.45	本年支出合计	976.4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76.45	支出总计	976.45	支出总计	976.45	支出总计	976.45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976.45	197.47	10.41	76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48	173.88	10.41	76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	2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	1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	9.34			
20808	抚恤	707.89			707.89	
2080802	伤残抚恤	0.50			0.5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5.00			16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35.00			33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7.39			207.39	
20809	退役安置	21.10			21.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60			17.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0			3.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2.47	145.86	10.41	36.2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6.27	145.86	10.41		
2082804	拥军优属	26.95			26.9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25			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	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8	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8	9.58			
213	农林水支出	3.38			3.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8			3.3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8			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	1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	1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976.45	197.47	10.41	768.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91	192.9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80	82.8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64	21.6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2	16.02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0	2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68	18.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34	9.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8	9.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2	4.56	10.41	19.2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35		9.10	19.2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1		1.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56	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32			749.32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7.39			207.39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41.43			541.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0			0.5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07.88	197.47	1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9	173.88	1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3	2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	1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	9.3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6.27	145.86	10.41	
2082801	行政运行	156.27	145.86	1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	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8	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8	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	1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	1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07.88	197.47	10.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91	192.9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80	82.8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64	21.6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2	16.02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0	2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68	18.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34	9.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8	9.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4.56	10.4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10		9.1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1		1.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56	4.56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 、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7,685,740.00	
143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685,740.00	
143001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685,740.00	
-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685,740.00	
	抚恤(民生类)	5,635,900.00	
	2025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2,073,900.00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县级配套的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二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上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维护重点优抚对象及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025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活动经费	69,500.00	在2025年新年春节之际,对全县义务兵家庭按照500元/户,对边海防军人家庭按照600元/户进行走访慰问,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和关爱,加强军民融合发展,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在全县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提升双拥创建工作水平。
	2025年慰问活动经费	100,000.00	通过对驻白武警部队官兵、消防战士、武装部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和退役军人代表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对他们为白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和关爱,加强军民融合发展,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在全县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提升双拥创建工作水平。
	2025年县烈士陵园及红色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用	42,500.00	规范烈士陵园管理,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开展好烈士纪念活动,让白河县烈士陵园爱国主义和廉政教育的功能定位更加准确,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更加优化、环境更加宜人。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7,685,740.00	
	2025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3,350,000.00	根据文件规定，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统一标准的县，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一年一次性发放到位。此外，根据安办字〔2023〕6号文件，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多征高学历高素质兵员，为部队提供备战打仗所需人才，推动全市征兵工作提质增效，在落实上级征兵政策基础上，我市在国家 and 全省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上，按照市县财政各承担5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全日制本科毕业生10000元/人，奖励全日制研究生20000元/人。
	其他履职	183,840.00	
	2025年双拥工作经费	100,000.00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以开展双拥创建迎检活动为契机，积极做好双拥宣传工作，营造国防和双拥宣传的浓厚氛围。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切实做到有领导挂帅，有专班负责，有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效。以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县”三连冠为目标，深入宣传地方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情况，学习英雄模范和双拥先进典型人物，弘扬部队官兵拥政爱民先进事迹，落实双拥和退役军人法规政策的好做法，以抓典型营造气氛、抓制度规范工作、抓难点提升水平、抓共建夯实基础、抓社会参与形成合力为重点，不断拓展双拥工作新领域，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军地合力促增长、保民生、强国防、促稳定，为实现驻白部队战斗力全面提升和白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025年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50,000.00	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正常秩序为根本目标，按照“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调合作”的原则和“预防为主、教育疏导、防止激化、依法处理”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省、市、县关于处理信访人员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信访人员稳控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做好全县的社会稳定工作，有效维护我县社会稳定。
	2025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33,840.00	2025年度预算资金3.384万元，用于落实驻驻村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激发他们工作积极性，确保顺利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退役安置(民生类)	1,866,000.00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7,685,740.00	
	2025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176,000.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我局多措并举有序推进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工作。
	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	1,650,000.00	通过退役士兵报到、返乡欢迎仪式、适应性培训、就业创业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宣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管理政策，重点解答具体政策，告知发放范围和标准，确保政策知晓率达100%。做好政策宣传、审核把关、资金申请、服务保障，稳步推进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确保202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不漏发、不错发、不迟发。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事关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为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我县实际，根据初步测算，我县2024年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66人，2025年共计要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89.4万元。预计省市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专款224.4万元，县本级配套165万元。
	2025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县级配套	35,000.00	2025年预计共需财政配套预算资金3.5万元：1、办理基本医疗保险预计18000元（实际费用以医保局测算为准）。2、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共需资金1440元。3、发放取暖费：每个取暖期的取暖费标准为处级2800元，科级及以下2300元，共需资金5600元。4、住房补贴：每人每月60元，共需资金1440元。5、解在重要节日走访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并为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预计需资金8520元。
	部分5-6级军残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资金	5,000.00	为了保障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他们的生计有保障，不断增进群众的幸福感，按照陕人社函〔2015〕691号文件第四款规定，发放生活补助及对涉核、5-6级军残人员补助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费所需资金，原则上按企业隶属关系和属地参保对应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中、省企业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市县属企业及个人身份在市县参保人员，由省财政补助50%。我县目前还有1人未退休，需对养老保险进行补助共计0.5万元。根据文件规定，我县5-6级军残人员补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1人，共需补助0.5万元。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143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143001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表13-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及以前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39	年度资金总额:	207.39
	其中:财政拨款		207.39	其中:财政拨款	207.3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每月底前按时足额向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二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上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群体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目标2: 维护重点优抚对象及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目标1: 每月底前按时足额向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二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上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群体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目标2: 维护重点优抚对象及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及以前年度优抚对象抚恤金县级配套费用	207.39万元	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费用	94万元; 819元/月/人	3
			残疾军人补助费用	68.54万元	3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用	25.05万元	3
			参战退役人员补助费用	5.02万元	2
			三属伤残补贴费用	9.8万元;	2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费用	3.9万元; 1462元/月/人	2

绩效指标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用	1.42万元；2140.08元/月/人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752人	2
			残疾军人	121人	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142人	2
			参战退役人员	26人	1
			三属伤残	15人	1
			老年烈士子女	12人	1
			在乡老复员军人	3人	1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5
			发放准确率	100%	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月-12月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表13-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在役军人家属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5	年度资金总额:	6.95	
			其中:财政拨款	6.95	其中:财政拨款	6.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6.95万元; 目标2: 用于在春节之际对全县义务兵家庭按照500元/户, 对边海防军人家庭按照600元/户进行走访慰问; 目标3: 保障按时完成2025年春节慰问工作任务, 加强军民融合发展, 共同续唱军民鱼水情深主旋律。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6.95万元; 目标2: 用于在春节之际对全县义务兵家庭按照500元/户, 对边海防军人家庭按照600元/户进行走访慰问; 目标3: 保障按时完成2025年春节慰问工作任务, 加强军民融合发展, 共同续唱军民鱼水情深主旋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役军人家属慰问经费		6.95万元		10
			其中: 慰问义务兵家庭费用		5.75万元; 500元/户		5
			慰问边海防官兵家庭费用		1.2万元; 600元/户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义务兵家庭人数		115户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边海防官兵家庭	20户	5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5
			慰问完成率	100%	5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实施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巩固双拥工作成果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10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表13-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慰问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10万元; 目标2: 用于在春节和八一之际对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和县消防队及部门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进行慰问, 购置慰问物资; 目标3: 保障按时完成2025年春节、八一慰问工作任务。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10万元; 目标2: 用于在春节和八一之际对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和县消防队及部门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进行慰问, 购置慰问物资; 目标3: 保障按时完成2025年春节、八一慰问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活动经费		10万元		2
			慰问驻白部队费用		6万元		3
			慰问三属、复员军人等退役军人费用		2.5万元		3
			慰问边海防官兵家属总费用		1.5万元		3
			慰问驻白部队单位费用		1万元/批次		3
			慰问三属、复员军人等退役军人单位费用		500元/人		3

绩效指标			慰问民兵基地训练民兵单位费用	100元/人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批次	2批次	3
			慰问驻地部队数	3个	3
			慰问三属、复员军人等退役军人数	50人	2
			慰问基地训练民兵	150人	2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5
			按要求开展慰问活动	100%	5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慰问工作任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持续巩固双拥工作成果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军民融合发展，共同续唱军民鱼水情深主旋律，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白部队满意度	≥95%	5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5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表13-4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县烈士陵园及红色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	年度资金总额:	4.25
		其中: 财政拨款	4.25	其中: 财政拨款	4.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4.25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烈士陵园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行; 目标3: 以加强对我县省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 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4.25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烈士陵园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行; 目标3: 以加强对我县省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 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烈士陵园及红色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用	4.25万元	10
			陵园聘用人员工资	3.6万元; 1500元/月	5
			陵园购买卫生清理工具等费用	0.65万元; 1630元/批次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维护烈士陵园数量	2个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工作人员数量	2人	3
			陵园购买卫生清理工具	4批次	3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出勤率	100%	5
			聘用合同执行率	100%	5
		时效指标	陵园运行维护时间	2025年1月-12月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陵园正常运行，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水平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使用年限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5%	10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表13-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5.00	年度资金总额:	335.00	
			其中: 财政拨款	335.00	其中: 财政拨款	33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335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全县2025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含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335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全县2025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含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335万元		5
			本科学历家属优待金成本		58.6万元		3
			本科以下家属优待金成本		276.4万元		3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单位成本: 本科以上(不含本科); 本科; 大专、高职; 高中; 初中		3500元/月; 30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1500元/月		3
			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奖励单位成本		2万元/人		2

绩效指标			一次性奖励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单位成本	1万元/人	2
			一次性奖励全日制研究生单位成本	2万元/人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人数	115人（本科46；本科以下69）	10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5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5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军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10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表13-6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全力做好2025年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巩固双拥成果,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持续增强退役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目标2: 加强双拥宣传, 继续打造示范性双拥广场、双拥文化剧场、退役军人荣誉墙、双拥主题公园等双拥阵地, 打造富有白河特色的双拥品牌; 目标3: 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省市下达的双拥创建考评各项工作任务, 为下一轮创建工作打牢基础。				目标1: 全力做好2025年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巩固双拥成果,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持续增强退役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目标2: 加强双拥宣传, 继续打造示范性双拥广场、双拥文化剧场、退役军人荣誉墙、双拥主题公园等双拥阵地, 打造富有白河特色的双拥品牌; 目标3: 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省市下达的双拥创建考评各项工作任务, 为下一轮创建工作打牢基础。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费用		10万元			5	
			制作张贴双拥广告宣传牌及标语费用		4万元			3	
			印制宣传彩页、双拥知识读本及双拥纪实手册费用		2万元			3	
			打造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		1万元			3	
			开展双拥主题活动		2万元			3	

绩效指标			打造特色双拥主题阵地	1万元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张贴双拥广告宣传牌及标语数	5处	2
			印制宣传彩页、双拥知识读本及双拥纪实手册数	1000份	2
			打造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	2处	2
			开展双拥主题活动次数	2场次	2
			打造特色双拥主题阵地	1处	2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	5
			双拥工作经费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5
		时效指标	开展双拥主题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崭新篇章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10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表13-7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全面保障涉军查信访矛盾排和协调处理特殊信访问题过程中形成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保障信访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2: 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涉军群体各种影响社会稳定苗头; 目标2: 切实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 以良好发展局面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及重要节点社会稳定大局。				目标1: 全面保障涉军查信访矛盾排和协调处理特殊信访问题过程中形成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保障信访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2: 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涉军群体各种影响社会稳定苗头; 目标2: 切实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 以良好发展局面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及重要节点社会稳定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万元		5	
			其他交通费用成本		2万元		5	
			差旅费成本		1.5万元		5	
			信访矛盾处理成本		1.5万元		5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涉军信访工作专班	1个	2
			召开涉军信访工作会议数	4次	2
			出差次数	3次	3
			接待重点信访人数	15人	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对象矛盾化解和问题处置	≥90%	5
			涉军群体信访率	下降10%	5
			退役军人重复上访率	≤1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涉军群体各种影响社会稳定苗头，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信访对象满意度	≥90%	5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5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表13-8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8	年度资金总额：	3.38		
			其中：财政拨款	3.38	其中：财政拨款	3.3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2025年度驻村人员生活补贴和乡镇津贴预算资金1.81万元； 目标2：用于驻村工作队员1人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发放； 目标3：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1：2025年度驻村人员生活补贴和乡镇津贴预算资金1.81万元； 目标2：用于驻村工作队员1人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发放； 目标3：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扶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补助费用		1.78万元		10	
			驻村生活补助费用		1.92万元；40元/天/人		5	
			驻村乡镇津贴费用		1.46万元；610元/人/月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5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人	5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5
			文件执行率	100%	5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队驻村期间生活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帮扶单位满意度	≥95%	5
			帮扶户满意度	≥95%	5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表13-9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		
			其中: 财政拨款	17.60	其中: 财政拨款	17.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17.6万元; 目标2: 保障我县2025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并为其办理待安置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接续缴费; 目标3: 确保转业士官相关养老医疗待遇连续享受, 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17.6万元; 目标2: 保障我县2025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并为其办理待安置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接续缴费; 目标3: 确保转业士官相关养老医疗待遇连续享受, 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25万元			10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		1950元/月; 2150元/月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人数		10人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5
			文件执行率	100%	5
		时效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医保及社保有序衔接，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100%	10
			提升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水平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限	≥1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10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2023年度预算资金165万元； 目标2：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3：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1：2023年度预算资金165万元； 目标2：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3：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165万元			10
			2年军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费用标准		52705元/人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32人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5
			发放完成率	100%	5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八一前后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
			解决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10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2025年度预算资金3.5万元； 目标2:用于为他们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 目标3：确保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全部落实到位，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坚实的保障。				目标1：2025年度预算资金3.5万元； 目标2:用于为他们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 目标3：确保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全部落实到位，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坚实的保障。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3.5万元		4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费用		1.8万元		4	
			发放相关补助金费用		1万元		4	
			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费用		0.4万元		4	
			解决实际困难费用		0.3万元；1500元/人/年		4	

绩效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人	5
			慰问次数	2次	5
			走访关爱次数	4次	5
		质量指标	慰问、走访完成率	100%	5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进感情沟通，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水平	1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10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部分56级军残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资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2月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50	年度资金总额:	0.50		
			其中: 财政拨款	0.50	其中: 财政拨款	0.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0.5万元; 目标2: 用于部分5-6级军残人员的养老保险缴纳。				目标1: 2025年度预算资金0.5万元; 目标2: 用于部分5-6级军残人员的养老保险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分5-6级军残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资金		0.5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5-6级军残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1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审核达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0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养老保险缴费工作任务，不断增进群众的幸福感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将党委、政府的关怀和爱心送达到群众手中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残人员满意度	100%	10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说明。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率分值 （10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197.47	197.47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41	10.41		
	任务3	保障优抚抚恤、退役安置、义务兵优待、烈士褒扬、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768.57	768.57		
		金额合计	976.45	976.4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单位在职及离休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公用经费支出需求； 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976.45万元，预算支出976.45万元； 目标3：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目标4：全面落实好退役军人抚恤、安置、优抚医疗等各项待遇政策：保障全县2025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为企业军转干部解决生活困难，确保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落实到位，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企业军转干部提供坚实的保障； 目标5：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610元，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的发放，充分调动了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保障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期间生活及交通费用，夯实了扶贫工作人员力量，有效推动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6：保障优抚抚恤、退役安置、烈士褒扬、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优待证办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基本职能的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207.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4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41万元	6
			项目支出：		合计2331万元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其他优抚支出	207.39万元	2
		退役安置	186.60万元	2
		义务兵优待	335万元	2
		拥军优属	26.95万元	2
		其他履职	9.25万元	2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贴	3.38万元	2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在职；	合计13人；12人	1
		召开会议、培训次数；人数；天数	2次；70人；3天	1
		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	115人	1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66人	1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人数	10人	1
		军转干部人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企业军转干部	合计4人：2人；2人	1
		开展慰问活动批次	2次（春节、八一）	1
		年内走访慰问人数	65人	1
		维护烈士陵园数、聘用人员数	2处；2人	1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驻村数量	2人；1个	1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100%；≥90%；100%；100%	2
		合同执行率；参训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100%	1
		优抚、安置政策按规定执行率；政策补助落实到位率	100%；100%	2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2
		慰问、走访完成率	100%	1
		烈士陵园聘用人员出勤率	100%	1
		驻村天数	≥20天/月	1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100%；100%；	2
		慰问活动开展时间	春节、八一前夕	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时间	2025年八一前后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八一前后	1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底	1
		缴纳伤残军人及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时间	2025年6月底	1
		兑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底	1
		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时间	2025年3-12月	1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3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3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军属优待抚恤、优抚医疗、退役安置、义务兵优待、烈士褒扬等政策，保障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及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解困政策。	100%	3
		巩固双拥工作成果，维护和保障退役士兵及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持续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100%	2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美化烈士纪念设施环境，维护陵园正常运行，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崇英烈、弘扬英烈精神的良好氛围，提升群众红色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意识。	100%	2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交通保障率	100%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5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5
			补助发放年限	1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0.5
			退役军人家属满意度	≥95%	0.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1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1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1
			驻村帮扶单位满意度	≥95%	1
			驻白部队满意度	≥95%	1
			辖区内人民满意度	≥95%	0.5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满意度	≥95%	0.5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